



## 有關使用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及公司卡計劃合約的修訂通知

甲.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將作以下修訂：

### IV 「綜合獎賞」/「個人獎賞」選擇

#### i. 現時條款第1條將修訂如下：

- 持卡人僱主(簡稱「公司」)可選擇以「綜合獎賞」或「個人獎賞」賺取或使用「獎賞錢」或現金回贈。

#### ii. 現時條款第2條將修訂如下：

(適用於白金公司 *MasterCard*、環球公司 *MasterCard* 或人民幣公司卡之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綜合獎賞」允許所有同一公司名下的同一類別的公司卡(即白金公司 *MasterCard*、環球公司 *MasterCard* 或人民幣公司卡)所賺取的「獎賞錢」或現金回贈自動全數撥入屬同一類別的指定一張公司卡賬戶內(公司可於開立公司卡時指定此公司卡賬戶)，並由該持卡人使用。相關的「獎賞錢」轉移或轉移「獎賞錢」以兌換現金回贈的交易將會顯示在同一公司名下的公司卡月結單上。滙豐不會接納非指定公司卡持有人的換領申請。一旦公司選擇「綜合獎賞」，同一公司名下的所有同一類別的公司卡(包括將來開立的公司卡)將會參與同一獎賞方式(「獎賞錢」或「現金回賞」)。

(適用於 *Visa* 金卡或 *Visa* 白金卡之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綜合獎賞」允許所有同一公司名下的同一類別的公司卡(即 *Visa* 金卡及 *Visa* 白金卡)所賺取的「獎賞錢」或現金回贈自動全數撥入屬同一類別的指定一張公司卡賬戶內(公司可於開立公司卡時指定此公司卡賬戶)，並由該持卡人使用。相關的「獎賞錢」轉移或轉移「獎賞錢」以兌換現金回贈的交易將會顯示在同一公司名下的公司卡月結單上。滙豐不會接納非指定公司卡持有人的換領申請。一旦公司選擇「綜合獎賞」，同一公司名下的所有同一類別的公司卡(包括將來開立的公司卡)將會參與同一獎賞方式(「獎賞錢」或「現金回賞」)。

### V 「飛行優惠計劃」

#### i. 現時條款第4條將修訂如下：

- 「飛行優惠計劃」持卡人同意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繳付「飛行優惠計劃」的年費或以「獎賞錢」豁免本「飛行優惠計劃」的年費。此年費將於每年的「飛行優惠計劃」登記月份從「飛行優惠計劃」持卡人於滙豐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自動支取，並不獲退還。如持卡人名下的個人信用卡參加了個人信用卡的「飛行優惠計

劃」，持卡人可登記其公司卡參加本「飛行優惠計劃」，不需額外付年費。最新年費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 ii. 現時條款第5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獎賞錢」轉換里數的比率因每家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並可不在給予閣下通知後被更改。最新比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 iii. 現時條款第7條將修訂如下：

(適用於白金公司 *MasterCard*、環球公司 *MasterCard* 或人民幣公司卡之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飛行優惠計劃「飛行優惠計劃」持卡人名下各種信用卡(例如滙財卡、萬事達卡、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公司卡、白金公司 *MasterCard* 及環球公司 *MasterCard*)的「獎賞錢」均不可合併作為轉換飛行里數之用，同一公司名下的公司卡的「獎賞錢」亦不可合併使用(參加「綜合獎賞」的公司除外)。

(適用於 *Visa* 金卡或 *Visa* 白金卡之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飛行優惠計劃「飛行優惠計劃」持卡人名下各種信用卡(例如滙財卡、萬事達卡、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銀聯雙幣信用卡、*Visa* 金卡及 *Visa* 白金卡)的「獎賞錢」均不可合併作為轉換飛行里數之用，同一公司名下的公司卡的「獎賞錢」亦不可合併使用(參加「綜合獎賞」的公司除外)。

(適用於白金公司 *MasterCard*、環球公司 *MasterCard* 或人民幣公司卡之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於條款 VI 海外簽賬 2X「獎賞錢」計劃新增以下條款

#### VII 管轄法律及第三者之權利

-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
-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卡人及持卡人僱主(如持卡人僱主已登記「綜合獎賞」選擇)。

(適用於 *Visa* 金卡或 *Visa* 白金卡之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 於條款 V「飛行優惠計劃」新增以下條款

#### VI 管轄法律及第三者之權利

-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
-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卡人及持卡人僱主(如持卡人僱主已登記「綜合獎賞」選擇)。

乙. 由**2016年1月4日**起，「飛行優惠計劃」將作以下修訂：

以「獎賞錢」轉換「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比率將被調整，詳情如下：

- 轉換「亞洲萬里通」里數的比率將由每\$1「獎賞錢」可轉換為15里數調整至每\$1「獎賞錢」可轉換為10里數

丙.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的責任條款將作以下修訂：

現時，公司及持卡人於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的責任條款下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

劃合約的責任條款將被修訂。修訂後，公司須對合約下公司及持卡人的責任完全負責。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將作以下修訂：

#### i 現時條款第2.3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每張卡屬本行所有，不得轉讓，如本行提出要求或持卡人離任現職或終止與公司的關係時，有關持卡人須立即將該卡歸還本行。在有關持卡人把卡歸還本行前，公司仍須對持卡人所招致的一切全部費用負責。

#### ii 現時條款第3.1條第二句將修訂如下：

即使持卡人並未簽署銷售或現金貸款憑條，有關公司仍不能免除對本行的債務責任。

#### iii 現時條款第3.2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無論選擇任何一種付款方式，公司需向所有卡戶口尚未清償的款項及費用負責：

##### (i) 如公司選擇個別付賬：

本行將會每月(在結單日)向每位持卡人寄發公司卡月結單，詳列各持卡人的卡戶口目前尚未清償的款項總額(簡稱「結單結欠」)。由本行按結單結欠釐定須予繳付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的立即到期應付部分及須向本行支付餘款的期限(簡稱「結清日」)，並同時向公司寄發公司卡計劃綜合月結單，總結(除其他以外)公司卡戶口的結單結欠、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的立即到期應付部分及結清餘款的結清日期。持卡人需負責安排向本行支付公司的結單結欠。

##### (ii) 如公司選擇統一付賬：

本行將會每月(在結單日)向每位持卡人寄發公司卡月結單，詳列第3.2(i)條文所載的資料，並同時向公司寄發公司卡計劃綜合月結單，詳列(除其他以外)各卡戶口的結單結欠、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的立即到期應付部分及公司到期須結清餘款的結清日期。

#### iv 現時條款第3.3條第二句將修訂如下：

即使公司或持卡人對商戶提出或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索償或爭議，公司仍需向本行支付或持卡人仍需向本行安排支付所簽賬的全部款額(由公司承擔債務責任)。

#### v 現時條款第3.5條第三句將修訂如下：

如有關持卡人及／或公司於有關結清日前報知本行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則該公司有權暫不支付該有爭議的賬項。

(適用於白金公司 *MasterCard*、環球公司 *MasterCard*、*Visa* 金卡或 *Visa* 白金卡之公司卡計劃合約)

#### 現時條款第5.2條第五句將修訂如下：

本行得隨時調整上述費用，並會通知公司及／或持卡人。

(適用於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

#### 現時條款第5.2條將修訂如下：

現金貸款應包括所有由此卡戶口提取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於該早前存入此卡戶口之款項或進賬。進行現金貸款交易，須繳付手續費以及現金貸款費。本行會於交易當日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此等單次費用。若持卡人在首次記誌有關交

易的月結單中所示的到期日或之前還清貸款額，則無須繳付上述以外之其他費用。本行得隨時調整上述費用，並會通知公司及／或持卡人。

#### vii 新增條款第7.1(i)條如下。其後條款將被重新編號。

- (i) 如公司向本行提出要求，本行會接受由持卡人以公司代理人的名義去清付在任何結單結欠的款項。

#### viii 現時條款第7.1(ii)條第一句(即重新編號後的第7.1(iii)條)將修訂如下：

如公司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則(a)所有未清付的結單結欠須從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以及(b)所有在到期日前一個結單日後記誌的新交易款項須根據交易日期起計息，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

#### ix 現時條款第7.1(iii)條(即重新編號後的第7.1(iv)條)將修訂如下：

如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任何公司卡的最低付款額，本行會收取逾期費用，該項收費將於下一期結單日從有關卡戶口中扣取。

#### x 現時條款第7.2條將修訂如下：

7.2 公司根據本合約欠負本行的任何金額須在本行提出要求時清償。本行保留權利按其當行適用利率由要求還款日起計算欠款的利息。

#### xi 現時條款第7.3條將修訂如下：

7.3 當終止使用任何公司卡時，有關卡戶口的全部欠款，連同任何已進行交易而未及誌入該卡戶口的未償卡交易款額，將立即到期，並須向本行悉數清付。

#### xii 現時條款第7.4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7.4 所有卡戶口的全部結欠，及任何已進行交易而未及誌入卡戶口的未償卡交易款額，連同按照本行註明的利率計算的相關利息，須成為到期應付予本行：

##### (a) 如公司為個人，在公司破產或逝世時；

(b) 如公司為有限公司，而公司通過一項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一項公司清盤令被頒佈，或公司清盤的任何其他措施被採取，或如一位破產管理人被任命管理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

##### (c) 如公司為合夥公司，在公司解散時；

(d) 如公司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及細則，按本行酌情；或

##### (e) 於本合約在任何原因下終止時。

#### xiii 現時條款第7.5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7.5 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公司(或其繼承人)須完全負責向本行支付有關卡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公司卡終止使用前或於以上第7.4條文所述的情況發生前授權或設定的安排而在任何時候從卡戶口收取或扣取的任何經常支賬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並悉數彌償本行因追討該等欠款所招致的一切合理的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在該等款項清償前，本行有權按其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

#### xiv 現時條款第8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 8. 款項用途

本行就本合約下的卡戶口所收到的款項及其他進賬，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清還公司的各項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有關持卡人及／或公司。

#### xv 現時條款第9.1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9.1 在無損本行於個別卡戶口中權利的原則下，公司須完全負責向本行支付有關持卡人的所有卡交易(無論有關卡交易是在該持卡人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及適當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款額，及在此合約下應付之一切費用、利息及收費。公司的相關責任包括在公司卡被取消後發生的任何卡交易。

#### xvi 現時條款第9.2條將修訂如下：

(適用於白金公司 *MasterCard* 或環球公司 *MasterCard* 之公司卡計劃合約)

9.2 任何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或如用於任何現金貸款或附於該卡的自動櫃員機功能或服務的任何相關密碼遭遺失、被竊或外泄予第三者，應在發覺後立即報知本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應報知本行信用卡中心，電話：27488266(環球尊尚公司 *MasterCard*) 或 27488288(其他公司卡)；如在海外，應報知萬事達卡的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本行或任何萬事達卡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因任何上述密碼被擅用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在本行或任何萬事達卡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除上述情況外，對於因該卡被擅用而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其他交易(簡稱「非現金交易」)，公司須承擔的最高款額為有關卡戶口的指定信用限額。有關持卡人及／或公司如在使用該卡或有關的設施及／或服務、或保管該卡方面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提供該卡予第三者或讓第三者取用該卡，或於發現遺失、被竊或外泄後，未有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本行或上述組織報告，則公司須對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非現金交易及對本行及其服務供應商所造成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承擔全部責任(不設上限)。如未能遵照本行不時以任何通訊方式向持卡人及／或公司建議有關公司卡及任何密碼的保管或使用的措施，可被視為公司及／或持卡人的嚴重疏忽。持卡人如在報失或報稱被竊後取回該卡，則不得再使用該卡，而必須將該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公司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有關持卡人必須與本行及警方通力合作，以尋回失卡。

(適用於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

9.2 任何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或如用於任何現金貸款或附於該卡的自動櫃員機功能或服務的任何相關密碼遭遺失、被竊或外泄予第三者，應在發覺後立即報知本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應報知本行信用卡中心，電話：27488288；如在海外，應報知銀聯組織的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本行或任何銀聯組織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因任何上述密碼被擅用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在本行或任何銀聯組織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除上述情況外，對於因該卡被擅用而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其他交易(簡稱「非現金交易」)，公司須承擔的最高款額為有關卡戶口的指定信用限額。有關持卡人及／或公司如在使用該卡或有關的設施及／或服務、或保管該卡方面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提供該卡予第三者或讓第三者取用該卡，或於發現遺失、被竊或外泄後，未有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本行或上述組織報告，則公司須對記誌為有關卡戶口支出賬項的所有非現金交易及對本行及其服務供應商所造成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承擔全部責任(不設上限)。如未能遵照本行不時以任何通訊方式向持卡人及／或公司建議有關公司卡及任何密碼的保管或使用的措施，可被視為公司及／或持卡人的嚴重疏忽。持卡人如在報失或報稱被竊後取回該卡，則不得再使用該卡，而必須將該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公司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有關持卡人必須與本行及警方通力合作，以尋回失卡。

#### xvii 現時條款第9.4條將修訂如下：

9.4 公司須為每位持卡人於本合約規定下的義務承擔全部責任，其他的持卡人無須為有關持卡人未能履行他／她於本合約規定下的義務而負責。

#### xviii 現時條款第10.1條將修訂如下：

10.1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規定，公司須按本合約規定下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公司仍須負責補付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款額，使在扣減或預扣該款項後，淨付款額仍相等於在毋須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行原應收到的款額。公司須完全負責在適用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公司須就其未能依時繳付有關款項所造成的一切合理預見後果對本行作出彌償。

10.2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合約賦予的其他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10.3 公司與本合約有關而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以人手或普通郵遞派送或發送至本行指明的地址，於本行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發出或收到通知。

10.4 如有關本合約的條款或細則與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10.5 如有關本合約的條款或細則與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 xix 現時條款第10.2條將修訂如下：

10.2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合約賦予的其他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 xx 現時條款第11.2條將修訂如下：

11.2 如本行為收回公司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催繳、追收或提出控訴，或在公司及／或任何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方法，所招致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須由公司全數償付本行。在該等款項清償前，本行有權按其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

#### xxi 現時條款第13.1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4.1條)第四句修訂如下：

於卡戶口未結清結欠之前，取消該卡(不論在有關持卡人要求或其他原因下)將無減有關公司就使用該卡所引起的責任。

#### xxii 現時條款第13.3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4.3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13.3/14.3 公司可在任何時候要求本行取消任何公司卡或拒絕予以續期。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應同時向本行歸還有關公司卡。如任何持卡人不再受僱於公司，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從有關持卡人收回公司卡，並將該卡歸還本行。姑勿論持卡人與公司的關係如何，公司須對所有公司卡的全部費用負責。

#### xxiii 現時條款第14.1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5.1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14.1/15.1 持卡人或公司的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公司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並確保持卡人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

#### 丁.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的其他修訂如下：

##### i 現時條款第12.2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3.2條)第一句修訂如下：

在無損本行在任何其他合約中於公司／或持卡人的權利的原則下，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考慮該持卡人及／或公司的要求，而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的規限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詳情及有關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資料，將會用於本行向該持卡人及／或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用途。

#### xviii 現時條款第10.1條將修訂如下：

10.1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規定，公司須按本合約規定下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公司仍須負責補付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款額，使在扣減或預扣該款項後，淨付款額仍相等於在毋須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行原應收到的款額。公司須完全負責在適用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公司須就其未能依時繳付有關款項所造成的一切合理預見後果對本行作出彌償。

10.2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合約賦予的其他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 xix 現時條款第10.2條將修訂如下：

10.2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合約賦予的其他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10.3 公司與本合約有關而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以人手或普通郵遞派送或發送至本行指明的地址，於本行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發出或收到通知。

10.4 如有關本合約的條款或細則與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 xx 現時條款第11.2條將修訂如下：

11.2 如本行為收回公司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催繳、追收或提出控訴，或在公司及／或任何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方法，所招致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須由公司全數償付本行。在該等款項清償前，本行有權按其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

#### xxi 現時條款第13.1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4.1條)第四句修訂如下：

於卡戶口未結清結欠之前，取消該卡(不論在有關持卡人要求或其他原因下)將無減有關公司就使用該卡所引起的責任。

#### xxii 現時條款第13.3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4.3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13.3/14.3 公司可在任何時候要求本行取消任何公司卡或拒絕予以續期。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應同時向本行歸還有關公司卡。如任何持卡人不再受僱於公司，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從有關持卡人收回公司卡，並將該卡歸還本行。姑勿論持卡人與公司的關係如何，公司須對所有公司卡的全部費用負責。

#### xxiii 現時條款第14.1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5.1條)將被以下條款取代：

14.1/15.1 持卡人或公司的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公司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並確保持卡人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

#### 丁. 由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的其他修訂如下：

##### i 現時條款第12.2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3.2條)第一句修訂如下：

在無損本行在任何其他合約中於公司／或持卡人的權利的原則下，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考慮該持卡人及／或公司的要求，而在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的規限下，個人資料及所有其他詳情及有關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資料，將會用於本行向該持卡人及／或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用途。

##### ii 現時條款第12.3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3.3條)第二句將修訂如下：

持卡人及／或公司可以書面向本行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72677號(電郵：dfy\_enquiry@hsbc.com.hk)，或為本行不時訂明的地址及電郵地址。

##### iii 現時條款第14.2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5.2條)將修訂如下：

14.2/15.2 根據本合約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於本行按有關持卡人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行最近報稱的地址投郵後兩日，得視為該持卡人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收到通知。

##### iv 現時條款第14.3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5.3條)將修訂如下：

14.3/15.3 公司與本合約有關而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以人手或普通郵遞派送或發送至本行指明的地址，於本行實際收到時被視為已發出或收到通知。

##### v 於原有條款第15.9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6.9條)下新增以下條款 15.10(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6.10條)：

15.10/16.10 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只適用於同意本合約的一方，其繼任者及許可的受讓人。

##### vi 現時條款第16條(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之第17條)將修訂如下：

16/17 管轄法律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有關此合約的任何爭議，各方均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現時的公司及持卡人於公司卡計劃合約及人民幣公司卡計劃合約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business.hsbc.com.hk/zh-hk/financing-and-credit-cards/commercial-cards/business-master-card>

謹請注意，如您在2016年1月1日後繼續使用或持有有關信用卡，上述甲、丙及丁部份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在2016年1月4日後繼續參與「飛行優惠計劃」，上述乙部份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不接納上述修訂，您有權根據相關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內的有關條款取消您的信用卡及／或停止參與「飛行優惠計劃」。如您欲作以上任何安排或有任何查詢，請親臨各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48 8288。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5年11月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xviii 現時條款第10.1條將修訂如下：

10.1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條例規定，公司須按本合約規定下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中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公司仍須負責補付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款額，使在扣減或預扣該款項後，淨付款額仍相等於在毋須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行原應收到的款額。公司須完全負責在適用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公司須就其未能依時繳付有關款項所造成的一切合理預見後果對本行作出彌償。

10.2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合約賦予的其他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 xix 現時條款第10.2條將修訂如下：

10.2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合約賦予的其他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任何卡戶口的結欠與公司於本行所設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整合，藉此將該等其他戶口的結存作出調動或抵銷，用以清付公司根據本合約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 xx 現時條款第11.2條將修訂如下：

11.2 如本行為收回公司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催繳、追收或提出控訴，或在公司及／或任何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方法，所招致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須由公司全數償付本行。在該等款項清償前，本行有權按其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